

(上接B013版)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08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晓明
电话	0755-33576922
网址	www.tenyyu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77899

(131)北京展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黎晓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万元

电话 010-62023055

网址 4006877899

(二)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上网)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王卫国

电话 010165886661

经办律师 郭伟伟 (010)651768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028号金茂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刘怡

电话 (021)3232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伟伟,洪磊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争资本安全和流动性前提下超过业绩基准,在追求长期稳定增长的同时不放弃短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25%-65%;债券资产0%-7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的5%。其中,基金投资于服务行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八、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配置和调整范围。

2.行业选择

本基金所投资对象主要定位为服务业,而这里的服务业是一个大行业概念,主要包括以下行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电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社会服务业、信息技术业、传播与文化业等。

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对行业进行优选并积极轮换,以尽享服务业的增长机会。

3.股票的选择

本基金在个股选择时,主要采取“以价值指标为基础,在价值基础上求成长”的价值增长策略(GARP),具体确定选股标准。主要选股标准:较高的PB值,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较高的客户满意度,良好的品牌和声誉。

通过核心竞争力、客户满意度及品牌和声誉等定性指标可以对这两个定量指标选择的选股成长性进行修正,从而使本基金的选股更加有效。

4.债券选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在进行债券投资时,重点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价格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GDP增长等因素。

(二)投资管理程序

1.研究部提供宏观经济、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经理小组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和资产配置委员会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提出下一阶段本基金在股、债、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制订基金在其他重要股票资产类别的具体配置计划。

3.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和重大投资决定。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选择具体的投資目标,构建投资组合。

5.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基金经理,交易主管在核对投资指令后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

6.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分析。监督稽核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基金经理将根据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8.基金的风险评价

本基金的风险评价为中等风险。

9.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97,821,032.76	76.40
其中:股票	3,097,821,032.76	76.40	
2	固定收益投资	230,183,000.00	5.68
其中:债券	230,183,000.00	5.68	
3	货币市场基金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8,023,278.39	17.71
7	其他资产	8,553,346.14	0.21
合计	4,054,580,651.29	100.00	

(二)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上网)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王卫国

电话 (010)65886661

经办律师 郭伟伟 (010)651768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028号金茂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刘怡

电话 (021)3232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伟伟,洪磊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争资本安全和流动性前提下超过业绩基准,在追求长期稳定增长的同时不放弃短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25%-65%;债券资产0%-7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的5%。其中,基金投资于服务行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八、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配置和调整范围。

2.行业选择

本基金所投资对象主要定位为服务业,而这里的服务业是一个大行业概念,主要包括以下行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电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社会服务业、信息技术业、传播与文化业等。

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对行业进行优选并积极轮换,以尽享服务业的增长机会。

3.股票的选择

本基金在个股选择时,主要采取“以价值指标为基础,在价值基础上求成长”的价值增长策略(GARP),具体确定选股标准。主要选股标准:较高的PB值,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较高的客户满意度,良好的品牌和声誉。

通过核心竞争力、客户满意度及品牌和声誉等定性指标可以对这两个定量指标选择的选股成长性进行修正,从而使本基金的选股更加有效。

4.债券选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在进行债券投资时,重点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价格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GDP增长等因素。

5.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选择具体的投資目标,构建投资组合。

6.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基金经理,交易主管在核对投资指令后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

7.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分析。监督稽核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8.基金经理将根据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9.基金的风险评价

本基金的风险评价为中等风险。

10.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暂停上市。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暂停上市。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